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大涌镇金兴家具厂年产木质家具 17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2]0004 号

中山市大涌镇金兴家具厂（2111-442000-04-01-21467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大涌镇金兴家具厂年产木质家具 17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大涌镇葵华路 100 号南华红木家具产业园 8 幢 1-4 楼），项目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17′ 36.810″，北纬 22° 28′ 58.685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面积 677.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8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制造、销售木质家具，预计年产木质家具 170 套。

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

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0.924吨/日（277.2吨/年）。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、木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。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开料、木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木材烘干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六、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环

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你厂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30日